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株攸环评表〔2023〕25号

关于攸县黄丰桥镇柏市卫生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攸县黄丰桥镇柏市卫生院：

你院呈报的《黄丰桥镇柏市卫生院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攸县分局局务会审议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攸县黄丰桥镇柏市卫生院位于攸县黄丰桥镇柏市社区，始建于20世纪70年代，卫生院开设病床40张，医院占地面积3656.2m²，医院现在已建成主要建筑有1栋2F的公卫楼，1栋2F的住院楼，1栋1F的门诊楼，1栋2F的放射科、1座污水处理站。按照省卫健委、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做好一级医疗机构污水处理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卫函〔2023〕60号）要求，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，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我局原则同意补办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你院在整改和运营管理中，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履行你院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。

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，配备环保管理人员，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喷洒除臭剂，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3标准。加强院区及周围绿化，做到日产日清垃圾，定期杀菌消毒，加强对收集清运医疗废物设备的清洁和消毒。

（三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院区废水经医院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表2排放标准排放。

（四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化院区布局，院界噪声参照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严格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，其建设、运行、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要求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，防止二次污染；集中收集医疗废弃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，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。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。

三、本次环评不包括辐射环境影响评价，你院涉及的辐射装置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动时，你院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

四、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和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。项目现场的环境监管由攸县生态

环境执法大队和黄丰桥镇环保站负责。

2023 年 11 月 27 日



抄送：黄丰桥镇政府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攸县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印发